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經 109 年 1 月 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版

【申請期間：109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4 日】



辦理單位：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

網 址：<http://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

服務專線：(02) 77491229、77491230、77491232、77491237

傳真專線：(02) 23693246

電子信箱：tep@deps.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9.01.20 (一) 21 時前	簡章公告	請至 師資培育學院 (以下簡稱師培學院)網頁下載簡章 http://tecs.oteecs.ntnu.edu.tw/index.aspx
109.03.05 (四) 12 時 10 分 109.03.06 (五) 12 時 10 分	教育學程甄選宣導說明會 (同學請盡量擇一場參加)	●109/3/5(四)_12:10-13:10 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 1 樓演講堂 ●109/3/6(五)_12:10-13:10 公館校區研究大樓 S101 視聽教室
109.03.09 (一) ~ 109.03.24 (二)	申請期間 (繳交甄試費、甄選申請表、自傳 讀書計畫 A4 1 式 3 份、及其他應 備資料等)	地點：學生所屬系所辦公室 ※考生應於 109.03.24 前成功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109.03.25 (三) ~ 109.03.31 (二)	申請資格初審	學生所屬系所審核
109.04.01 (三) ~ 109.04.17 (五)	申請資格複審	師培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審核
109.04.24 (五)	筆試名單及試場公告	公告於 師培學院 網頁 ※不製發准考證，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試場及座位
109.04.28 (二) 晚間 18 時 50 分	第一階段【筆試】	地點：校本部校區
109.04.28 (二) 考試結束後	公告「 教育測驗 」選擇題參考答案	公告於 師培學院 網頁
109.04.29 (三) 8 時 30 分~17 時	受理試題疑義申請	請依前述規定時間內將紙本及電子檔送抵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師資培育課程組，逾期不受理
109.05.11 (一) 17 時前	試題疑義說明(選擇題部分)	公告於 師培學院 網頁，如無則不公告，亦不另行通知
109.05.11 (一)	口試名單及試場公告	公告於 師培學院 網頁 ※不製發准考證，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試場及座位
109.05.16 (六)	第二階段【口試】	地點：校本部校區
109.05.27 (三) 21 時前	正備取名單公告	公告於 師培學院 網頁
109.06.01 (一) 12 時 30 分~13 時 30 分 (考生請預留時間)	中等教程說明會	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 1 樓演講堂舉辦，12 時至 12 時 30 分報到。請務必先行預留時間。
109.06.18 (四)	領取成績單	地點：學生所屬系所辦公室
109.08.06 (四) 前	教程資格休學保留、 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 辦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地點： 師培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109 年 9 月 3 日(四) (備取生請預留時間)	教育學程備取生遞補	詳情 109.6 下旬公告於 師培學院 網頁 109.09.02 公告次日是否辦理遞補

目 錄

壹、依據	5
貳、甄選名額	5
參、修業規定	5
肆、課程規定	6
伍、申請資格	6
陸、申請期間	8
柒、申請方式	8
捌、申請資料	8
玖、申請作業流程	9
拾、注意事項	10
拾壹、甄選方式、科目及成績計算	10
拾貳、筆試甄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12
拾參、試題疑義申請及疑義說明	13
拾肆、正取及備取規定	13
拾伍、錄取及備取公告	13
拾陸、錄取資格取消與遞補	13
拾柒、錄取選課規定	14
拾捌、附註	15
附錄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一覽表	16
附錄二：線上金流系統操作流程	18
附件 1：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21
附件 2：疑義申請表	22
附件 3：甄選申請表	23
附件 4：退費申請書	26
附件 5：自傳格式	27
附件 6：讀書計畫格式	28
附件 7：第二階段(口試)流程	2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壹、依據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貳、甄選名額

一、總名額暫定約 **167 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如有調整，將酌予增減各組別名額）。

二、依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外加名額最多 27 名。

三、本學年度甄選名額，如下：

（一）一般組別：137 名，備取 10 名（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視情形增減）

（二）特殊組別：共 30 名，不列備取。

1、科技領域組：含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共 10 名

2、童軍教育組：5 名

3、表演藝術組：5 名

4、華語文國際教育組：10 名

※報考特殊組別者，如於該特殊組別內未正取時，逕予移列一般組別內，並參與一般組別之成績排序。

※前開甄選名額，除「特殊組別」內各組名額未用完可單向流用至「一般組別」外，其餘各組別間、次組別間均不得相互流用。

※學生僅得報名一組別，經選定後不得更改。

參、修業規定

一、新制師資培育制度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取得 107 學年度（含）起師資生資格者，應適用新制（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二、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三、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學院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四、本校登記修習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102 學年度起學系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即視為預修生，經錄取本甄選為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者，其於登記修習期間、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時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僅得至多採計 6 學分，自錄取後仍應修習至少 3 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肆、課程規定

一、教育專業課程：

1.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

※2.科目及學分數，請參閱師培學院網頁（<http://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師培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課程資訊/108 學年度開始修習者適用：

- (1) 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必修 4 科選 2 科）、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必修 8 科選 4 科）、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
- (2) 必修超修之科目及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可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內計算。
-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課程為必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二、**專門課程**：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相關「課程資訊」請參閱本校師培學院網頁（<http://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師培課程/專門課程/課程資訊/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伍、申請資格：須兼具下列一至三項條件，如報考特殊組別則另需符合第四項之規定：

一、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註)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註：「未獲甄選錄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包含：

- 1.97 學年度起入學各該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未能參加入學當學年度第一階段甄選之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或經所屬學系二階段甄選後「未能列入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者」。
- 2.社會教育學系、教育學院學士班、臺灣語文學系、設計學系、東亞學系、華語文教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等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及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二、**學士班學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者。

碩、博士班學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GPA）3.38（含）以上。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碩士班學生於本校碩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者。

109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碩士班畢

業學業總平均 GPA 3.38(含)以上者(以百分制平均計算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者)。

三、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或碩、博士班學生僅修習學位論文致無該學期成績者，以本校同一學制內再前 1 學期之成績為審核依據（學業平均成績：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GPA）3.38（含）以上者；百分制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碩士班學生於本校碩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依其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班排名、學士班在學期間歷年是否有記過以上處分，做為審核依據。

※ 109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依其碩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碩士班在學期間歷年是否有記過以上處分，做為審核依據。

四、如報考特殊組別，需另符合各該組別所開立之資格條件，始得報考該組別：

（一）科技領域組-含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現/曾主修、輔系、雙主修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本校資訊教育研究所、本校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之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曾主修、輔系、雙主修本校前開學系所者應修畢課程並於畢業證書註記有案)，且欲取得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或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童軍教育組：

現/曾主修、輔系、雙主修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之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曾主修、輔系、雙主修本校前開學系所者應修畢課程並於畢業證書註記有案)，且欲取得國中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教師證書者。

（三）表演藝術組：

現/曾主修、輔系、雙主修本校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本校表演藝術所、音樂學系之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曾主修、輔系、雙主修本校前開學系所者應修畢課程並於畢業證書註記有案)，且欲取得國中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或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或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教師證書者。

（四）華語文國際教育組：

1、現主修本校華語文教學系之研究所日間學制在學學生，或已錄取本校 109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系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且確定入學（以本學院直接向教務處查調資料為準）之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且欲取得國、高中教師證書者。

2、除前開條件外，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考試無證書制度者例外，請檢具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替代)。

※報考「特殊組別」者，如經審查確定不符合各「特殊組別」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將逕予調整至「一般組別」應考，考生不得異議。如考生因此放棄應考，所繳甄試費不予退費。

陸、申請期間：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至 3 月 24 日（星期二），逾期概不受理。

柒、申請方式

一、欲申請者應於甄選申請表填註擬修習之專門課程名稱（如附錄一），並經該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核章。【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得要求申請學生提出證明或說明，申請學生不得拒絕】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自行檢附申請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捌、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申請表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頁

<http://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 下載使用。

二、繳費收據正本：請依本簡章規定繳費後，將收據正本黏貼於申請表上。

三、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學士班學生需另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名次證明書。

※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碩士班學生於本校碩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應檢附其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班排名名次證明書及大學開立學士班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各 1 份。

※ 109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應檢附其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大學開立碩士班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各 1 份。

四、具原住民身分者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原住民生」，並繳交全戶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1 份。

六、身心障礙學生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身心障礙生」，如另具特殊考試需求者（例如：調整考試時間、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提醒服務……等），需另行填妥「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 1）。身心障礙考生所提具之特殊應考需求將由本校師培學院委請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依學生 ISP 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進行應考需求審核並依通過項目提供考試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考生參與本甄選考試。

前述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凡未依規定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輔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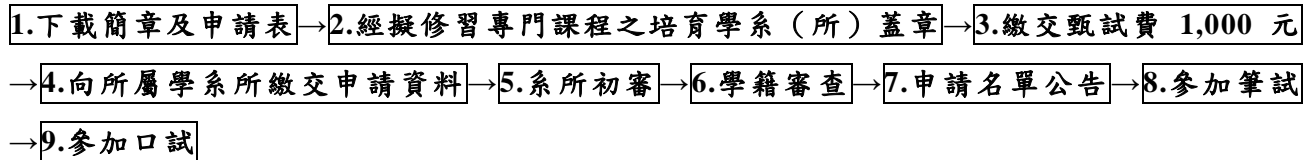
七、報考特殊組別者，需依資格要求另行檢附資料：

（一）報考科技領域組、童軍教育組、表演藝術組：應檢附各報考組別所要求主修、輔系、雙主修對應學系所之本校畢業證書影本（現正修習者免附），並於影本「親自簽名」、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報考華語文國際教育組：應檢附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影本（考試無證書制度者例外，請檢具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替代），並於影本「親自簽名」、註明「與

正本相符」。

玖、申請作業流程



一、下載簡章及申請表：請至本校師培學院網頁下載

<http://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

二、經擬修習專門課程之培育學系(所)蓋章：請於甄選申請表填上「擬修習之專門課程」名稱，並經由本校該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蓋章。本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一。

三、繳交甄試費 1,000 元：

※ 請考生以本校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登入本校「校務行政入口」後→至「應用系統」下選取「線上金流系統」→選取「線上金流系統(繳費)」項目→上方選擇「線上繳費」項目→選取繳費單位「師資培育學院」→點「查詢」鍵→選取欲繳費項目「109 學年度中等教程甄選報名費」→選擇繳費方式→點選「確定繳費」鍵→詳閱繳費說明→點選「列印繳費單」鍵→持列印後之繳費單，依所選擇之繳費方式前往繳費(甄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繳費後將「收據正本」貼於報名表上(操作流程請參閱附錄二)。

※ 繳費請以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所列印之繳費單為限，勿以他人帳號登入列印或複製他人繳費單逕行繳費，如造成重複繳費、無法辨識或無法收帳等其他原因致應考資格不符等問題，需請考生自行負擔後果。

※ 請務必確認繳費收據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前有成功繳費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甄試費。

四、繳交申請資料：相關申請表(須浮貼甄試費收據正本)、成績資料、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 A4 1 式 3 份(格式務必符合本簡章附件 5 及附件 6 之備註說明)、及其他應備資料等，須於申請期間內送請就讀系所彙辦。

五、系所初審

1.成績審查：系所助教請依學生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及學士班學生班級排名名次證明書)審查其學業成績。學生成績須符合申請資格之規定，學士班學生之班級排名名次百分比審查，取至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無條件捨去。

2.系所審核：

(1)導師簽章：系所助教審查學生成績後，再將申請表送請導師簽章。

(2)系所主管簽章：學生須經就讀系所主管簽章核准始得申請。

3.申請表件彙辦：系所助教請於 **3 月 31 日(星期二)** 前將審核通過之學生申請表(須浮貼甄試費收據正本)、成績資料、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 A4 1 式 3 份(格式務必符合本簡章附件 5 及附件 6 之備註說明)、及其他應備資料等，彙送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辦理。

六、學籍審查：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審查申請者之學籍資料，確認其申請資格。

七、申請名單公告：經審核通過之申請名單，於 4月24日（星期五） 公告於師培學院網頁（<http://tecs.oteecs.ntnu.edu.tw/index.aspx>）。

※特別注意，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中等教程各階段甄試，均不製發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上網確認相關事宜。

拾、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類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
- 二、申請學生經審核通過者，如於日後發現不符申請資格，仍應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繳交之表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三、凡經提出申請手續學生，除因重複繳費或資格不符、表件不齊（惟因缺繳個人自傳讀書計畫者不予退費）等因素遭退件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甄試費概不退還。
- ※四、申請學生如經錄取，其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悉以本校開設者為限；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備查之任教科別為限。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赴大陸地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之認定。
-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後，依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據師資培育法新制度，需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六、申請擬任教學科目之教育實習，應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以前，完備本校該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亦即取得主修、輔系、雙主修之學位）。惟碩博士師資生欲以非其主修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實習者，另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並由該培育學系審核認定已修習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資料，等同已修畢輔系課程，得依規定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實習。
- 七、已具備本校中等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違者如經發現，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八、錄取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教育學程生，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資格，僅得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不得逕以輔系或雙主修特殊教育學系逕行取得修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格。

拾壹、甄選方式、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及科目：

第一階段為「筆試」、第二階段為「口試」，考生另須提出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供書面審查。茲分述其內涵如下：

（一）第一階段(筆試)

1. 筆試時間：109年4月28日（星期二）晚間18時50分
2. 筆試科目：

（1）人格、興趣或性向測驗

採紙筆測驗，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為第二階段口試、錄取後輔導參酌之用。本人格、興趣或性向測驗缺考者，不得應考「教育測驗」及第二階段「口試」。

(2) 教育測驗

本教育測驗缺考者，不得應考第二階段「口試」。

A.命題內容：含教育時事、政策、法令、教育基本常識等，命題內容如下：

(1) 有關「教育時事、政策」：以近十年內者為原則。(2) 有關「教育法令」：以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職業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師資培育法、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法令為主。(3) 有關「教育基本知識」：以應用於教學或生活情境之基本教育相關知識為主。

B.命題形式及配分：

(A)單選題占 50%、

(B)申論題占 50% (以教育情境題為主)。

(二) 第二階段(口試)

1.口試階段辦理時間：109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六)

2.口試階段進行方式：

(1) 每組以 6 人為原則 (必要時予以調整)，除有「考生自我介紹」外，口試委員得參酌考生之「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進行「綜合詢答」，詳情請參見本校「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第二階段(口試)流程」(如附件 7)。

(2) 時間：每場次約 30 分鐘(以 6 人為例)。實際時間依人數酌予增減。

(3) 成績計算：考生口試成績以校正的 T 分數 (60+10Z) 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3.相關事宜：

(1) 口試當日請務必攜帶本校學生證應試。(無製發准考證，請特別注意)

(2) 查詢網址：<http://tecs.oteecs.ntnu.edu.tw/index.aspx>。

(三)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

(1) 繳交期限：109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二) 前，連同申請表件送抵就讀系所，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參加本甄選，所繳甄試費不退回。

(2) 資料內容：

A.自傳：簡要介紹家庭背景、求學、社團及打工經歷、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等，A4 大小 (以 1 面為限，與 B.「讀書計畫」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 1 張 A4 呈現)，需 1 式 3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格式如附件 5。

B.讀書計畫：簡要敘述對教職工作之想法、影響自我投入教職的因素 (人、事、物或書籍、影片等之分享)、未來在學讀書計畫等，A4 大小 (以 1 面為限，與 A.「自傳」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 1 張 A4 呈現)，需 1 式 3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格式如附件 6。

(3) 成績計算：考生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成績以校正的 T 分數 (60+10Z) 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筆試「教育測驗」成績占總成績 50%；第二階段「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40%；「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成績占總成績 10%，總成績合計為 100%。

拾貳、筆試甄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109年4月28日（星期二）晚間

時間	18:50 ~19:00	19:00~19:50	20:10 ~20:20	20:20~21:30
科目	預備	人格、興趣或性向測驗	預備	教育測驗

二、甄試地點：校本部校區

1. 試場座位及有關事項於 4月24日（星期五） 公告於師培學院網頁。
2. 查詢網址：<http://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
3. 考試當日請攜帶本校學生證、2B鉛筆、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應試。
(無製發准考證，請特別注意)

三、試場規則：

1.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本校學生證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教育測驗」科目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人格、興趣或性向測驗」科目於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及考桌兩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考生應將學生證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學生證入場，可檢驗其他有照片之證件，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應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如無其他有照片之證件可供檢驗，該考生不得應考，並將情形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
4.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5. 答案卡劃卡時，考生限用 2B 鉛筆作答，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等，不為機器所接受，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申論題於答案卷作答時，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6.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7.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8. 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9. 答案卡(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0.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僅適用於教育測驗科目，並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11.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處。
12.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拾參、試題疑義申請及疑義說明

- 一、109年4月28日（星期二）考試結束後公告「教育測驗」選擇題參考答案，對「教

育測驗」選擇題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應於109年4月29日（星期三）8時30分至17時內，將填畢之試題疑義申請表（請參閱附件2）及電子檔，連同學生證影本及相關證明，送抵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恕不接受通訊申請，同一試題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試題疑義說明將於109年5月11日（星期一）17時前公告於師培學院網頁，如無則不公告，亦不另行通知。

拾肆、正取及備取規定

一、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各組別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特殊組別非正取生，得改列為一般組別，其總成績納入與一般組別考生排序。如特殊組別正取生未依本校規定選課喪失錄取資格致有缺額時，其缺額流回由一般組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各組別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各組別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口試」成績、「個人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教育測驗」之申論題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四、原住民身分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其名額採外加方式，外加名額最多 27 名，錄取規定如下：

1.最低錄取標準按各組別最低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 25，達各組最低錄取標準者之總人數合計超過 27 名時，則以學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計 27 名；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 27 名時，應不足額錄取。

2.學生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各組別最低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拾伍、錄取及備取公告

一、正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5月27日（星期三）21時前** 公告於師培學院網頁（<http://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並另函請各系所轉知學生。

二、參加甄選之學生請於 **6月18日（星期四）** 起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成績單。

三、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拾陸、錄取資格取消與遞補

※一、錄取為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正取生，如未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則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 前選有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任一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係指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名稱後標示有「(教)」之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惟下列學生不在此限：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 (GPA) 未達 2.44 (含)【亦即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致擋修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者。

(2) 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等，經本校書面同意

且於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前至本校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課程資格休學保留」手續者。

(3) 其他（正取生因個人疏忽未選課，惟仍具強烈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意願，經提具學生報告書獲師培學院同意者）。

※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除於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前至本校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手續外，仍應依上開選課規定辦理選課。

二、本甄選正取生於 109 學年度應屆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博士班且確定就讀者，不得將本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修習。

三、本甄選正取生未有前開選課事實所自動放棄之遺缺，由師培學院於 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辦理遞補事宜，請備取生預留時間並留意師培學院網頁 109 年 6 月下旬之公告，如未有缺額可供遞補，則不辦理。

拾柒、錄取選課規定

一、錄取學生應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習教育學程，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手續暨繳交學分費。

二、錄取學生如甄選時為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必須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於 108 學年度先行於暑期修習；甄選時為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含碩、博士生）得於 108 學年度暑期即先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三、學生於錄取後，每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GPA）未達 2.44（含）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相關之選課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之選課規定辦理。

※四、錄取學生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請依本校 108 年新訂定所適用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內涵完備科目及學分要求，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五、錄取學生「專門課程」之修習及認定，請依本校 108 年新訂定所適用之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及專門課程表之內涵完備科目及學分要求，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六、錄取學生擬辦理「教育學分抵免」申請者，屆時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辦理（依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表定日期）。

※七、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爰請所有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錄取生，應依規定確實完成。

※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爰請擬修習職業類科任教專門課程之學生，應依各科別之規劃完成十八小時業界實習。次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爰請擬修習職業類科任教專門課程且未來擬規劃擔任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學生，應依教育部規定，預為進行規劃準備。

九、錄取學生如屬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者，得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報考教師資格考試，相關規範從其規定。

十、錄取學生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之培育歷程如下：

取得中等教育學程資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
取得大學(含)以上畢業資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
格考試→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參加半年教育實習→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取得教師證書→參加教師甄選→取得教職成為合格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拾捌、附註

- 一、學生對於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詢問，或電洽：(02) 77491229、77491230、77491232、77491237。
電子信箱：tep@deps.ntnu.edu.tw。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理。

本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

表 A-可申辦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第一張教師證科別

編號	階段	專門課程名稱	本校培育學系所
1	中等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文學系
2	中等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英語學系
3	中等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數學系
4	中等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歷史學系
5	中等	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地理學系
6	中等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7	中等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
8	中等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化學系
9	中等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命科學系
10	中等	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地球科學系
11	中等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
12	中等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美術學系
13	國中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表演藝術研究所
14	高中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含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5	中等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6	國中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7	國中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8	中等	輔導教師	
19	中等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20	中等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21	中等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22	中等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23	職業學校	機械群	機電工程學系
24		動力機械群	工業教育學系
25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電機工程學系
26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電機工程學系 工業教育學系
27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28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工業教育學系
29		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圖文傳播學系
30		家政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編號	階段	專門課程名稱	本校培育學系所
31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表演藝術研究所 (含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音樂學系
32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美術學系

表 B-無法申辦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第一張教師證且僅得辦理加科登記之科別

編號	階段	專門課程名稱	本校培育學系所
1	高中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美術學系
2	高中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音樂學系
3	高中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4	職業學校	外語群-英語專長	英語學系
5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圖文傳播學系

【註1】本表仍依實際開課情形為準。

【註2】能否申辦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第一張教師證書，將視培育學系所是否開設對應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並以本校培育學系所認定為準，學生請務必向各培育學系所進一步洽詢。

【註3】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發布，109學年度中等教程生需修習最新版本專門課程學分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線上金流系統】操作流程

① 師大首頁 → 點選右上角【學生】身分別



1

② 輸入帳密，登入校務行政入口

登入校務行政入口

帳號 密碼 GO

2

③ 登入後，於應用系統項目中選擇【線上金流系統】→ 【線上金流系統 (繳費)】



3

④ 請先選擇【線上繳費】項目



4

⑤ 選取繳費單位【師資培育學院】後，按【查詢】鍵，即可看見欲繳費項目



5

⑥ 點選【「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項目，並點選【臨櫃繳費單】繳費方式後，再點選【確定】繳費鍵
 (為加速對帳，不開放超商、ATM、WebATM、無摺匯款等付款方式)

繳費單位	繳費名稱	金額	繳費期間
師資培育學院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1000	2020/03/02 ~ 2020/03/18
繳費說明 Payment Information			
繳費單位 Payment Receiver :	師資培育學院		
繳費名稱 Payment Detail :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繳費金額 Payment Amount :	1000 元 NT Dollars		
選擇繳費方式 Payment Options :	<input type="radio"/> 臨櫃繳費單 Pay at Bank Counter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繳費 Proceed to Checkou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上一頁 Back"/>	

6

⑦ 詳閱相關繳費資訊後，點選【**列印繳費單**】（請務必**列印繳費單繳費**）

步驟 繳費資訊查詢 選擇繳款方式 繳費說明

交易資訊

交易日期：2020/03/02
 繳費帳號：49863011900033
 繳費單位：師資培育學院
 繳費名稱：「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繳費金額：1000 元
 付款方式：中國信託、郵局、跨行匯款
 繳費期限：2020/03/18

繳費說明

1. 使用繳費單臨櫃繳款
 金融機構：請攜本繳費單至全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郵局櫃檯繳款。
 ◆ 使用郵局方式繳費者，每筆手續費15元須自行負擔。
 ◆ 繳費單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

2. 使用跨行匯款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帳號：49863011900033 共14碼(每份繳費單有專屬繳款帳號，請依此帳號繳納)
 ◆ 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手續費須自行負擔，依各銀行收費標準。
 ◆ 匯款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

列印繳費單 回繳費查詢頁

Copyright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⑧ 點選【**列印**】，持繳費單前往**中國信託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
 （**不開放超商、ATM、WebATM、無摺匯款等付款方式**）

並將收據**正本**浮貼在中等教程甄選考試申請表上，以茲證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繳上金流繳費單

繳費帳號：49863011900033 繳款人：陳怡如 繳款日期：2020/03/02

繳款明細	繳費期限：2019年03月20日	第一聯 收據 日期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1000 元	收款行蓋章	
合計：1000 元		

繳費注意事項
 1. 持繳費單限前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郵局繳費。
 2. 使用郵局方式繳費者，須自行負擔15元(含銀行費用)。
 3. 使用跨行匯款付款方式說明：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8220107)、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帳號：【49863011900033】、繳款金額【1000】、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手續費須自行負擔，依各銀行收費標準。
 4. 如有其他繳費問題請洽原繳費單位詢問。
 5. 繳費單收據單位加蓋收訖戳記或附加超商、ATM繳費等證明正本，即「視同收據」，請妥為保存供日後核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繳上金流繳費單

繳費帳號：49863011900033 繳款人：陳怡如 繳費期限：2019年03月20日

繳款明細	繳費期限：2019年03月20日	第二聯 收據 日期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1000 元	收款行蓋章	
合計：1000 元		

第三聯 代收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郵局劃撥 傳票 號

戶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收款單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聯 代收 日期
帳號 49863011900033	郵局專用 19179540	
繳款金額 壹仟零佰零拾零元正	繳單編號：19030201049863011900033E	第四聯 存查
繳費期限 2019年03月20日	繳款金額：1015	
收訖戳記	銀行代收單戶，批款代收T交易 繳款帳號：49863011900033 繳款金額：1000	第五聯 存查
郵局收據		

※劃方科目：_____

列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應 試 號 碼	由師培學院填報，學生無需填報
所屬學系		聯 絡 電 話	
身心障礙類別 及狀況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聲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輸入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代謄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錄音)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提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聽覺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 註			
<p>1. 前述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身心障礙考生所提出之應考需求，由本校師培學院委請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依學生 ISP 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進行應考需求審核並依通過項目提供考試服務。</p> <p>2. 凡未依規定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輔助措施。</p> <p>3.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p>			
申請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以下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填寫，學生請勿填報※

本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審核結果

- 通過
 不予通過
 其他 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教育測驗選擇題 試題疑義申請表**

姓名		應試號碼	
聯絡電話		題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請打勾)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佐證資料來源	書名	作者	出版年次
			頁次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原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本題建議(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可單選或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申請人簽名			
※以下由師培學院填寫			
疑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題幹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疑義		
命題老師 審查意見			
決議			
師培學院	承辦人	院長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將學生證影本、本申請表及電子檔、相關證明於規定申請期限【109年4月29日(三)8時30分至17時】**送抵**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提出申請(恕不接受通訊申請)，**同一試題申請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辦理。**
2. 疑義要點及理由應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3. 佐證資料來源請以 A4紙張影印。
4. 應檢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109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申請表

應試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 名	
主修系所		性 別	
(僅大學部填) 是否正修讀 輔系/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輔系/雙主修學系名稱)	(僅研究生填) 學士/碩士學位 主修/輔系/雙主修 學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外校(將下修本校培育學系輔系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士/碩士學系所名稱： _____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E - m a i l		報 考 組 別 【僅得擇一報名，經選定不得更改，需經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組別(僅得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領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組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國際教育組
特 殊 身 分 別 【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請務必填列附件1：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以上各類身分請依本簡章 捌、申請資料 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且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碩(博)士生，於本校碩(博)士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		
擬 修 習 之 專 門 課 程	(請依「附錄一」專門課程名稱填列，並以表 A 專門課程為限，是否得申辦為中等第一張教師證書請與培育學系所確認)		
擬修習之專門 課程培育學系 (所) 核 章	<p>【由學系(所)勾選，學系(所)得要求申請學生提出證明或說明，申請學生不得拒絕】</p> <p>◎已具第一張教師證書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具第一張教師證書，不需以擬任教本系(所)之專門課程參與教育實習。(請檢附第一張教師證書影本附在本表後供學系審查)</p> <p>◎具備本校培育學系、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具擬任教本系(所)之專門課程學系、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p> <p>◎尚未具備本校培育學系、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士班學生不具擬任教本系(所)之專門課程學系、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惟將甄選/登記以本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碩/博士班學生不具擬任教本系(所)之專門課程學系、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惟將下修本系輔系課程。</p> <p>◎其它說明：_____</p> <p>培育系(所)助教簽章：_____ 培育系(所)主管簽章：_____</p>		

(接下頁)

申請人名
簽
(請務必逐
點詳閱、並
自我檢核後
再簽名)

-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錄取資格。
- ◎本人知悉，爾後如錄取為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正取生，應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則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有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如無，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惟教育專業課程擋修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本校同意休學、交換學生且依規定辦妥「教程資格休學保留」者、其他經師培學院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本人知悉，日後將妥為安排教育專業課程及擬任教專門課程相關科目之修習，如日後無法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表規定學分，致影響自身權益，本人將自行負責。
- ◎本人知悉，如報考時尚未具備擬修習專門課程之本校培育學系、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錄取後仍欲以該科參與教育實習者，應積極完備學系、輔系、雙主修資格，以符本校及教育部規定，違者，自行負責。
-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 ◎自我檢核（請逐項檢視確認後勾選，並將應附資料依序左上方一釘釘牢）：
 - 本甄選申請表(含甄試費繳費收據正本浮貼完成)(全體考生) 歷年成績單(全體考生)
 - 個人自傳讀書計畫 A4 1 式 3 份-格式務必符合本簡章附件 5 及附件 6 之備註說明(全體考生)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排名」名次證明書(大學部考生)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中/低收入考生)
 -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有需求之身障考生) 全戶戶籍謄本(原住民籍考生)
 - 曾主修、輔系、雙主修本學程所定特殊組別所對應學系所之本校本畢業證書影本，確認已親自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報考特殊組別-科技領域組、童軍教育組、表演藝術組考生)
 - 英語檢定證書影本，確認已親自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資料(報考特殊組別-華語文國際教育組考生)
 - 前一個學制歷年成績單、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班排名名次證明書、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證明等(碩博士提前入學之考生、碩博士於本校無學業平均成績之考生)
 - 提供擬修習之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查核之資料(例如：畢業證書等)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 109 年 月 日

系 所 初 審

- 1.學業成績：須附歷年成績單/班排名名次證明書
- 學士班學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 碩、博士班學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 (GPA) 3.38 (含) 以上。
 - 碩士生依規定提前入學者、碩士生於本校碩士班學制內無學業平均成績者：學士班畢業學業平均總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 博士生依規定提前入學者、博士生於本校博士班學制內無學業平均成績者：碩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 GPA 3.38 (含) 以上者 (以百分制平均計算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者)
- 2.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 109 學年度甄試入學依規定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就讀之碩博士生、碩(博)士生於本校碩(博)士學制內無學業平均成績者，應檢附原大學開立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
- ※其餘學生是否無記過以上之確定處分由師培學院統一調閱學務處資料。

- 同意申請甄選
- 不同意申請甄選

導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系所助教簽章：_____

師 培 學 院 師 資 培 育 課 程 組 複 審

請將甄試費繳費收據正本浮貼於此處

- ◎學籍審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之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 已完成 未完成
- ◎學生報考組別審查：
 - 符合 未符合，原因：_____
- ◎複審申請學生資格：
 - 符合
 - 未符合，原因：
 - 學業成績未達報考標準
 - 具記過以上之確定處分致未達報考標準
 - 已具中等師資生資格
 - 未具本校學籍
 - 擬修習之專門課程非本校培育者
 - 未依規定繳費
 - 未依規定繳交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
 - 其他：_____

- (請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 ※ 請考生以本校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登入本校「校務行政入口」後→至「應用系統」下選取「線上金流系統」→選取「線上金流系統(繳費)」項目→上方選擇「線上繳費」項目→選取繳費單位「師資培育處」→點「查詢」鍵→選取欲繳費項目「109 學年度中等教程甄選報名費」→選擇繳費方式→點選「確定繳費」鍵→詳閱繳費說明→點選「列印繳費單」鍵→持列印後之繳費單，依所選擇之繳費方式前往繳費(甄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繳費後將「收據正本」貼於報名表上。
 - ※ 繳費請以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所列印之繳費單為限，勿以他人帳號登入列印或複製他人繳費單逕行繳費，如造成重複繳費、無法辨識或無法收帳等其他原因致應考資格不符等問題，需請考生自行負擔後果。
 - ※ 請務必確認繳費收據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前有成功繳費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甄試費。

承辦人簽章：

說

一、申請甄選作業流程：

1.下載簡章及申請表→2.經擬修習專門課程之培育學系(所)蓋章→3.繳交甄試費 1,000 元→
4.向所屬學系所繳交申請資料→5.系所初審→6.學籍審查→7.申請名單公告→8.參加筆試→
9.參加口試

明

二、重要日程：

- 1.申請期間：109年3月9日(星期一)至3月24日(星期二)，逾期概不受理。
- 2.申請名單公告、試場公告：4月24日(星期五)公告於師培學院網頁。
- 3.第一階段甄試【筆試】：4月28日(星期二)晚間於校本部校區舉行考試。
- 4.第二階段甄試【口試】：5月16日(星期六)於校本部校區舉行考試。
- 5.正備取名單公告：5月27日(星期三)21時前公告於師培學院網頁。
- 6.領取成績單：請於6月18日(星期四)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成績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退 費 申 請 書

一、學生_____報名本校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敬請核辦退費事宜。

二、申請退費原因：

- 資格不符 (因缺交個人自傳讀書計畫致資格不符者不得辦理退費)
 重複繳費

三、本人存款帳戶 (非考生本人帳戶則無法受理) 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
入該帳戶內：

郵局帳戶：局號：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或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四、本人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此 致

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申請人學號：

就讀系所組：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 退費申請期限：109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前。(逾期不予受理)

※ 申辦退費者，應檢附甄試費之繳費收據正本 (繳費收據正本已隨報名表繳交者，免附。倘
繳費收據正本遺失，恕無法辦理退費) 及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自傳--

姓名		學號	
學系名稱			

【備註】

- 1、本表請勿更動格式，惟如撰寫空間不足，於詳讀完本備註事項共 4 點後，可予刪除。
- 2、請簡要介紹家庭背景、求學、社團及打工經歷、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等，A4 大小（以 1 面為限，與附件 6「讀書計畫」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 1 張 A4 呈現），需 1 式 3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
- 3、資料繳交時，連同附件 6「讀書計畫」合計，僅限 A4 1 張（雙面），超過張數部分（含封面、封底、補充資料及加裝封套等），不予受理。
- 4、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前，連同申請表件送抵就讀系所，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參加本甄選，所繳甄試費不退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讀書計畫--

姓名		學號	
學系名稱			

【備註】

- 1、本表請勿更動格式，惟如撰寫空間不足，於詳讀完本備註事項共 4 點後，可予刪除。
- 2、請簡要敘述對教職工作之想法、影響自我投入教職的因素（人、事、物或書籍、影片等之分享）、未來在學讀書計畫等，A4 大小（以 1 面為限，與附件 5「自傳」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 1 張 A4 呈現），需 1 式 3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
- 3、資料繳交時，連同附件 5「自傳」合計，僅限 A4 1 張（雙面），超過張數部分（含封面、封底、補充資料及加裝封套等），不予受理。
- 4、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前，連同申請表件送抵就讀系所，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參加本甄選，所繳甄試費不退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第二階段(口試)流程

※以6名考生為例

階段別	階段名稱	地點	階段重點	各階段大約時間	總計
預備	報到	報到教室	考生依所屬口試時段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前往報到教室報到、瞭解口試教室及考生編號、依指示入座等候、手機務必關機、依指示率隊前往各口試考場外靜候		
O	準備階段	口試教室	教室外: 考生備妥學生證(或身分證)供試務人員查對、配戴應試名牌	1 分鐘	30 分鐘
			教室內: 將隨身物品置於前講台、依考生編號順序入場入座		
一	考生自我介紹	同上	(一) 試務人員進行本階段之規則說明及時程掌控 (二) 考生自我介紹至多 2 分鐘, 依考生 A、B、C、D、E、F 順序進行	14 分鐘	
二	綜合詢答	同上	(一) 試務人員進行本階段之規則說明及時程掌控 (二) 口試委員(甲、乙)對考生提問, 考生回答至多 2 分鐘 【乙委員對 F、E、D 考生發問、甲委員對 C、B、A 考生發問】	14 分鐘	
三	口試結束	同上	試務人員結束說明、考生將應試名牌繳還試務人員、攜帶隨身物品離場	1 分鐘	